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045)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Buy Back Shares and Revision of Directors' Fee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董事袍金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securities dealer licensed as a licensed pers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ank manager, solicit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Wednesday, 9 May 2018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2 to 4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One gift set will be given to each person present in person (no matter how many shares he or she represents or as the proxy for other shareholders).

6 April 2018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每位親身出席（不論本人或代表其他股東出席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多少）之人士將會獲贈一份禮品。

2018年4月6日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可飛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18年4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

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8. 「動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自2018年5月9日起分別釐定為每年325,000港元及每年375,000港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8年4月6日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i)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2日派發予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6.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利約翰先生、高富華先生、謝貫珩女士、陸士傑先生及可飛利先生。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逐一投票。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18年4月6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7. 股東週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2018年4月6日致股東通函內。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9. 每位親身出席(不論本人或代表其他股東出席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多少)之人士將會獲贈一份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刊載於2017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www.hshgroup.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2項決議案 —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16年：每股15港仙)。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18年6月22日派發予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18年5月23日寄予各股東。

第3(a)至(f)項決議案 —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國寶爵士、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貢獻良多。

謝貫珩女士、陸士傑先生及可飛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李國寶爵士及謝貫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李國寶爵士在任超過9年，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以服務期決定一名董事失去其獨立性的做法並不恰當。最重要的是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思想獨立，敢於對既有觀念作出提問。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李國寶爵士及謝貫珩女士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建議每位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以個別決議案形式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第4項決議案 —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審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並提議董事局(認可該意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2018年外聘核數師。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18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89,031,033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17,806,206股股份，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8項決議案 — 修訂董事袍金

董事局已檢討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即彼等普通薪酬)，考慮到彼等的職責、工作量以及對董事局所需貢獻及投入的時間，建議修訂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袍金為於2016年5月11日獲股東批准金額分別為每年3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根據建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分別釐定為每年325,000港元及375,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審議及通過袍金水平修訂建議，並建議提呈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普通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分別釐定為每年325,000港元及375,000港元，自2018年5月9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

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建議所有身為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彼等薪酬的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附錄一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李國寶爵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SC, CITP, FCI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李國寶爵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爵士於198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李爵士亦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兼行政總裁，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董事。李爵士曾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6年6月)。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會議成員。彼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的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85年至2012年期間，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現年79歲。

利約翰

利約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彼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利約翰先生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彼曾為香港及英國私人執業律師。現年64歲。

高富華

高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高富華先生是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彼同時是香港其他多家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彼持有文學碩士學位，擁有逾35年的亞太區企業管理經驗(主要為房地產、製造及分銷)。現年58歲。

謝貫珩

謝貫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謝女士為柏瑞投資亞洲(前稱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的高級顧問。彼於1996年加盟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並擔任行政總裁，其後於2011年出任顧問職位。謝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任職，從事財務顧問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的工作。在加入摩根士丹利前，彼曾於紐約的蘇利文•克倫威爾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謝女士現為香港特區政府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此外，彼負責經營其家族的YangTse Foundation，該基金致力支持各項教育及藝術活動。謝女士持有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及哈佛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現年51歲。

附錄一

陸士傑

陸士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陸士傑先生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涉及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陸士傑先生在私募股本、酒店、慈善組織及航空營運方面均擁有經驗，現時於英國、香港及菲律賓數間私人公司出任董事局職位。陸士傑先生是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畢業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航空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康奈爾大學款待管理認證證書，亦是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會員。現年43歲。

可飛利

可飛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可飛利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兒子。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可飛利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傳理學士學位。可飛利先生獲委任加盟董事局前，曾於倫敦多家商業地產公司及香港中電集團實習。彼持有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的商用飛行員執照(直升機)。現年26歲。

有關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1. 除個別退任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在六位退任董事中，李國寶爵士、利約翰先生及可飛利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之權益於本公司2017年報「董事局報告」中的「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與退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等的任期詳情載於其委任書內。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董事袍金，以及退任董事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建議修訂(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彼等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
5. 除上文所列資料外，再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9,031,033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回購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不超逾158,903,103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回購行動。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有關股份，該等回購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 (g)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9%，假設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65.88%股份。

附錄二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17年 | | |
| 3月 | 9.18 | 8.57 |
| 4月 | 9.21 | 8.91 |
| 5月 | 9.47 | 8.93 |
| 6月 | 14.16 | 9.06 |
| 7月 | 17.12 | 13.00 |
| 8月 | 14.28 | 12.38 |
| 9月 | 14.18 | 12.78 |
| 10月 | 13.20 | 12.18 |
| 11月 | 12.70 | 10.90 |
| 12月 | 11.68 | 10.60 |
| 2018年 | | |
| 1月 | 12.80 | 11.48 |
| 2月 | 12.20 | 10.76 |
| 3月1日至3月27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38 | 11.66 |

-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